

# 輔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1月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月2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制訂  
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 
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
97年12月31日97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1月16日97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
98年6月3日97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 
98年6月19日97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
99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 
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，培育優質人才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，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三級，其組織任務包含下列內容：

一、校課程委員會(一級)

- (一)研訂全校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- (二)審定全校課程結構及科目表。
- (三)審定學分學程規畫書。
- (四)審定其它與全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二、院課程委員會(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)(二級)

- (一)研訂全院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- (二)審議全院課程結構及科目表。
- (三)審議學分學程規畫書。
- (四)審議其它與全院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三、系課程委員會(包含各系、學位學程及共同教育中心各組)(三級)

- (一)研訂系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- (二)審議系課程結構及科目表。
- (三)審議學分學程規畫書。
- (四)審議其它與系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校課程委員會：

設置委員 13 至 17 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

學院教師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至 3 人，和校外諮詢委員(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 1 至 3 人)組成，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外諮詢委員由教務長提名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課務註冊組組長兼任之。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，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並報請校長遴聘，其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## 二、院課程委員會：

由院長(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、各系主任(學位學程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各組組長)、各系(學位學程)教師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學生、專家學者等組成，其設置要點由院務會議審定之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## 三、系課程委員會：

由各系主任(學位學程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各組組長)、教師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學生、專家學者等組成，其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審定之，並送學院備查。

第四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